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的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332.36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19.54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的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，属于服务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3人，营业收入为279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

6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的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包号3嘉定工业区难区、嘉定镇街道区域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011.460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8.2139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包号6马陆镇（沪宜公路以西）区域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011.460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8.2139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、包号9安亭镇（曹安公路以南）区域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011.460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8.2139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、包号11江桥镇（G2京沪高速以南）区域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011.460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8.2139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7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件8/4/9/12(标的名称),属于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8468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20日

说明:(1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

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(2)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

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4)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报。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的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嘉定工业区北区（宝钱公路以北）区域（包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17.947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3.8884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

6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、项目编号：SHXM-00-20220923-1179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励拓安答（上海）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励拓安答（上海）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

6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的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8578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4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（包3、包4、包13、包14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（包3、包4、包13、包1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时科环境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32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6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（包3、包4、包13、包1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时科环境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32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6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时科环境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

7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7020.2549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199.076723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的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项目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同大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733.84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大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的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（包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（包2），属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4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的2022年-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,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

企业名称上海伊世特科技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761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899.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本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伊世特科技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13日

